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通知,5月1日起——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单笔最高额度调整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近日发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单笔最高额度的通知”,为支持中低收入家庭缴存职工解决住房问题,促进长春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将调整长春市、县(市、区)及所辖铁路沿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单笔最高额度如下:

新建商品房贷款单笔最高额度

长春市、双阳区、农安县、德惠市、榆树市、农安县、四平市、白城市、图们市:有共同借款人的为70万元,无共同借款

人的为50万元。

公主岭市、长春市双阳区、吉林市:有共同借款人的为65万元,无共同借款人的为50万元。

通化市:有共同借款人的为55万元,无共同借款人的为40万元。

九台区、德惠市、榆树市、农安县、四平市、白城市、图们市:有共同借款人的为45万元,无共同借款人的为30万元。

存量房贷单笔最高额度

长春市:有共同借款人的为

60万元,无共同借款人的为40万元。

公主岭市、吉林市、通化市:有共同借款人的为50万元,无共同借款人的为35万元。

四平市、白城市、图们市:有共同借款人的为40万元,无共同借款人的为30万元。

上述调整自2021年5月1日开始实行。本通知未涉及的其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不变。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5月1日起施行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行为,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以下简称“职工”)刚性住房消费需求,促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可持续发展,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长春市实际,近日,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办法适用于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范围内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管理。管理中心各分支机构负责承办住房公积金提取具体业务。

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长住金管字(2015)3号)、《关于调整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通知》(长住金字(2018)18号、长住金字(2019)19号)同时废止。

提取申请范围

第三条 职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三)无房职工租房自住的;
- (四)离休、退休的;
- (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六)出境定居的;
- (七)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 (八)管理中心根据国家相关文件或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规定的可以申请提取的其它情形。

第四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一)、(二)、(三)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其配偶可同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第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法律规定或管理中心规定期间内,管理中心不予受理其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

- (一)住房公积金账户被依法冻结,在账户冻结期间申请提取的;
- (二)未按时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在管理中心限制期间申请提取的;
- (三)因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被管理中心登记不良信用,在管理中心限制期间申请提取的;
- (四)已以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情形提取过,在该笔贷款尚未结清之前又以购买其它住房或偿还购买其它住房贷款名义申请提取的;
- (五)已与管理中心签订《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冲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申请提取的。

第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中心不予受理其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

- (一)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非

住宅房屋(含商住两用房),或偿还非住宅房屋(含商住两用房)购房贷款本息情形申请提取的;

(二)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既非缴存地住房也非户籍地住房,或偿还既非缴存地住房也非户籍地住房购房贷款本息情形申请提取的;

(三)已以购买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方式提取过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及其配偶,因抵押、解除抵押等行为导致同一套房屋的相关状态发生变化或者售出该套住房后又将其购回,再次使用该套房屋申请提取的;

(四)以接受赠与、继承、交换、析产等未实际发生买卖行为的方式取得住房所有权并申请提取的;

(五)自2021年5月1日起(含当日),职工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或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本息情形产生新的提取记录后,再使用其它房屋就上述情形之一申请提取的。

提取申请时间及提取额度

第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在具备提取条件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申请一次性提取,提取总额不超过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实际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在正常还款两个月后提出申请,每年可提取一次,提取总额不超过未来十二个月正常的还本付息额;未逐年提取的可累计提取,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累计期内应还贷款本息额(不含因逾期产生的罚息);历年未足额提取的部分不予累计提取;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

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本息的,可办理商贷约定提取,具体政策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应在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三个月后提出申请,每年可提取一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租金费用支出;租住商品住房的,提取总额不超过规定的租房提取限额,租房提取限额根据本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历年未足额提取的部分不予累计提取。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五)、(六)、(七)项规定提取的,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可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全部余额,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一条 除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可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提取情形外,最多可提取到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百元部分。

提取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提取

条件的,应由本人申请提取;确需代办的,可委托配偶、直系亲属、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人或公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由其合法继承人、受赠人申请提取,其合法继承人、受赠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由其权益代理人申请提取。

第十三条 职工可通过管理中心分支机构柜面或线上办理渠道发起申请,按规定的提取情形提交(或上传)相应的申请材料。具体所需提取材料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确定。通过联网核查、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不临柜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核的,或因防范违规提取行为等的需要,管理中心可适当调整提取材料,并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须签署提取承诺书,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同时应授权同意管理中心通过人工比对、数据共享、信息交换等方式核实所提交的提取业务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管理中心各分支机构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予提取的决定。管理中心受理后根据已有材料不能及时作出审批结论的,可延长审核时限进行调查取证。准予提取的,由受托银行办理支付;不予提取的,告知不予提取的原因。约定提取的,按照约定提取协议执行。

第十六条 审核通过后,除因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提取情形外,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应通过转账方式转入职工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监督与罚则

第十七条 职工有权对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经查属实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职工使用虚假证明材料(含不实承诺、虚假声明)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一经查实的,管理中心将记载其失信记录,并随个人账户一并转移;对已提取资金的,责令其限期内全额退回;对逾期仍不退回的,可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并依法依规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严重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缴存职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节严重的,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十九条 对认定为违规提取的职工,管理中心将在一定期限内限制职工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的使用(含提取和贷款);其中,未提取资金的,自违规行为认定之日起五年后解除限制;已提取资金的,自全额退回违规提取资金之日起五年后解除限制。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长春143条公交线路 公布首末车时间及车隔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官网消息,为进一步方便市民乘车,近日,该局将首批143条公交线路《2021年公交企业行车作业计划》向社会公示,其余线路将陆续公示。

对发现各公交线路未按照行车作业计划运营的,

欢迎广大市民拨打长春市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投诉举报,长春交通运输局将第一时间立案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实习生 聂宏达 报道

长春外国语学校 40多名师生开展DIY活动

3月14日,长春外国语学校初中一年二班班主任陈洪娇带领40多名学生,一起走进九台善满家园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善满家园DIY之旅。

上午,同学们依次参观了善满融创模式展厅、柳编教室、工艺品教室、烘焙教室等。一路上,同学们认真聆听,仔细观看,用心体会,欣赏一件件精美工艺品,对善满家园文化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体验活动中,同学们亲力亲为,制作了属于自己独一无二的产品,完成了人生当中一堂非常有意义的课程,这是在教室里学不到的。

通过此次DIY活动,同学们表示,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要不畏困难,树立目标,学习他人的优良品质,珍惜现在拥有的美好时光,以梦为马,不负韶华。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长春一男子被钢管插入头部 消防紧急破拆协助救治

3月15日21点32分,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119调度指挥中心接到来自吉林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急诊中心的求助,有一名男子头部插入钢管,危在旦夕,急需救治,需要消防员对钢管进行破拆,指挥中心立即调派南关大队长春大街消防救援站和特勤大队一站赶赴现场救援。

消防指战员经过了解和观察发现,被困男子大概三十多岁,不慎被上方掉落的一排连接的钢管砸中头部,有两个大拇指粗的钢管扎入头顶后侧,插入很深,不断出

血,情况十分危急。

消防救援人员使用角磨机对钢管进行切割。为了防止对被困者造成二次伤害,医生对被困者头部用纱布进行防护,破拆时,又在纱布上覆盖了一层湿毛巾降低温度,避免角磨机在操作时产生火花对被困者造成伤害。十多分钟后,钢管被救援人员切断。医疗人员立即对男子进行下一步救治。经过紧张的救治,男子转危为安。

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3·15投资者权益保护】 私募基金知识(二)



“3·15投资者权益日”来临之际,在吉林证监局的指导下,东北证券投教基地推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们在行动”之私募基金知识问答,为广大投资者解读私募基金相关知识。

一、“伪私募”有哪些特点?

1. 公开募集。通过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短讯、微信、博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2. 保本保息。承诺给予投资者保本、承诺给予投资者固定收益、承诺定期付息等。
3. 名基实贷。没有主动的风险管理,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投资标的大股东或关联方溢价回购,从而达到变相从事放贷业务的目的。
4. 未到协会备案。以私募基金名义宣传、募集,但并

未到基金业协会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二、私募基金投资有哪些注意事项?

1. 宣传“套路”要警惕:
 - (1)以“登记备案”不当增信。
 - (2)以“托管人托管”不当增信。
 - (3)其他违规宣传“套路”。
2. 购买渠道要正规,切忌通过非法渠道购买,警惕披着“金融创新”外衣的违规募资。
3. 投资要量力而行,应对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如不能承受或承受风险能力较弱时,应审慎购买。
4. 事前要摸清底细:
 - (1)初步判断合规水平。
 - (2)了解执业能力。
 - (3)细看合同。
 - (4)决策要理性谨慎。
 - (5)投后要持续关注。

声明

长春市领圻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将公章(编号2201051709543)、法人章(编号2201051558239)、财务章(编号2201051709244)丢失,特此声明!